

# 釋憲聲請書

聲請人	吳俊興	住詳卷
聲請代理人	劉孟哲律師	

1 為聲請人之肇事逃逸案件，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  
2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，聲請解釋憲法事：

## 3 壹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：

4 一、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599 號<sup>1</sup>所適用之刑法  
5 第 185 條之 4(下稱系爭規定)，因抵觸憲法上之比例原則、  
6 罪刑相當原則，而侵害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，爰依法聲請，  
7 請求 鈞院宣告系爭規定違憲。

8 二、請求宣告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599 號判決應予廢  
9 棄，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## 10 貳、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，及涉及之憲法條文：

### 11 一、系爭規定：

12 刑法第 185 條之 4：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  
13 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。

<sup>1</sup>歷審案件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交訴字第 15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交上訴  
字第 166 號(附件 1)。

## 二、爭議事實經過：

(一) 聲請人吳俊興於 105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48 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 ○○○○ 號自用小貨車沿新北市泰山區中港西路往明志路、新生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明志路二段 273 巷 29-3 號前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超車時，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間隔超過，行至安全距離後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保持安全間隔即貿然超越前方由胡智程所騎乘之車牌號碼 ○○○○ 號機車，並駛入原行路線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胡智程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肩膀挫傷，左側手肘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。詎吳俊興得以預見其與發生擦撞之胡智程可能因此事故受有傷害，惟仍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之不確定故意，未下車處理或為任何救護及處置，隨即駕車離開現場。

(二) 聲請人得知上開車禍後，立即與被害人胡智程達成和解，賠償其人身及財物損失，被害人胡智程亦願不追究聲請人之刑事責任，無奈，本案仍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交訴字第 15 號判決有期徒刑 8 月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交上訴第 166 號判決、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599 號判決，分別駁回上訴而確定。

## 三、涉及之憲法條文：

(一) 刑法第 185 條之 4 之法定刑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之有期

1 徒刑，凡涉犯本罪之行為人，因無法易科罰金、易服勞  
2 役，是除了法院給予緩刑之恩典外，皆須入監服刑。

3 (二)然查，依據本案之事實，被害人胡智程傷勢尚輕，無立  
4 即之生命危險，且聲請人與被害人胡智程已達成和解，  
5 被害人胡智程亦願不追究聲請人之刑事責任，是本案之  
6 犯罪情狀實屬輕微，惟依照目前法規，不論行為人犯罪  
7 情節之輕重，均以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重度自  
8 由刑相繩，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，未併為得減輕其刑  
9 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  
10 自由權所為之限制，似有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。

### 11 參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：

12 一、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未經許可，  
13 製造、販賣或運輸鋼筆槍、瓦斯槍、麻醉槍、獵槍、空氣槍  
14 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  
15 力之各式槍砲者，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  
16 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其中以未經許可製造、販賣、運  
17 輸具殺傷力之空氣槍為處罰要件部分，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  
18 之輕重，均以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  
19 繩，對違法情節輕微、顯可憫恕之個案，法院縱適用刑法第  
20 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最低刑度仍達2年6月以上之有期徒  
21 刑，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，為易科罰金或  
22 緩刑之宣告，尚嫌情輕法重，致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。首揭  
23 規定有關空氣槍部分，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，未併為得減  
24 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

1 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，有違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，應自  
2 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一年屆滿時，失其效力，釋字第 669  
3 號解釋意旨(附件 2)。基此，若對於生命、身體法益犯罪之  
4 構成要件，未依照犯罪情節輕重，分別課以不同之刑罰，恐  
5 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以及比例原則。

6 二、針對系爭規定就目前實務上之操作，可能產生罪刑失衡之情  
7 況：

8 (一)按，惟有以行為人非因故意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  
9 並於肇事後，對於被害人不施加救護而逃逸，始克成立。  
10 倘行為人故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以作為其殺人或傷害  
11 人之犯罪方法者，自與首揭罪名所指之駕駛動力交通工  
12 具「肇事」之情形有間，核與刑法增設「肇事致人死傷  
13 而逃逸罪」之立法旨意不符，應逕論以殺人罪或傷害罪，  
14 而無成立上揭「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」之餘地(最高  
15 法院95年台上字第4264號、96年台上字第6589號、98  
16 年台上字第4049號、102年台上字第2732號判決意旨參  
17 照)，準此，當行為人故意以車輛撞擊他人而離去之情  
18 況，並不構成肇事逃逸，僅行為人過失以車輛撞擊他人  
19 而離去之情況，始構成肇事逃逸。

20 (二)查依照上開最高法院見解，可能產生以下不合理情況：

21 1. 某甲行為人以傷害故意之主觀犯意，駕車撞擊被害  
22 人，造成被害人輕微擦傷後，逕行離開撞擊現場，此  
23 時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見解，某甲行為人僅構成刑法第  
24 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法定刑為3年以下，且傷害罪

1 為告訴乃論之罪，某甲行為人與被害人和解後，被害  
2 人得撤回告訴；

3 2. 某乙行為人因過失駕車撞擊被害人，造成被害人輕微  
4 擦傷後，逕行離開撞擊現場，此時，某乙行為人除了  
5 構成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過失傷害罪外，更會構成刑  
6 法第 185 之 4 條之肇事逃逸罪，而肇事逃逸罪之法定  
7 刑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之重罪，且為非告訴乃論罪，  
8 縱某乙行為人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被害人仍不得撤回  
9 告訴。

10 3. 比較上開兩種情況，即可得知，某甲、某乙所為皆係  
11 駕車撞擊被害人後，再離開車禍現場，然某甲的故意  
12 撞擊行為，其所受之刑罰，竟然輕於某乙的過失撞擊  
13 行為，依上開推論，將會造成故意行為的刑罰輕於過  
14 失行為的刑罰，顯已違反罪刑相當原則。

15 三、現行之系爭規定未就犯罪情節輕重，分別論以不同刑罰，亦  
16 違反罪刑相當原則：

17 (一) 系爭規定於 88 年時，原規範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  
18 致人死傷而逃逸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然  
19 於 102 年修法時，卻改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  
20 死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當時的  
21 修法委員林佳龍表示，「他不主張一昧的嚴刑峻法，如果  
22 犯嫌真有特殊情形，或者情況特別，法官仍可以引用刑  
23 法 59 條或 74 條的減刑及緩刑條文，就不容易有輕罪重  
24 判的問題」等語(附件 3)，然查，依照本案之情況，聲請

1 人有累犯加重事由，是縱原審有適用刑法 59 條減刑事  
2 由，聲請人之量刑經先加後減後，仍須判決 6 個月以上  
3 之有期徒刑，此部分顯係當時的修法委員未能預見之處。

4 (二)再查，現行刑法針對身體健康法益之犯罪，多會分別就  
5 犯罪情節之輕重，分別論以不同刑罰，舉例而言：

6 1. 刑法第 185 條之 3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  
7 之一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  
8 罰金：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  
9 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二、有前  
10 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  
11 不能安全駕駛。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
12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  
13 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  
14 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2. 刑法第 226 條：犯第 221 條、第 222 條、第 224 條、  
16 第 224 條之 1 或第 225 條之罪，因而致被害人於死  
17 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  
18 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  
19 圖自殺而致重傷者，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20 3. 刑法第 277 條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3 年以下  
21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犯前項之罪因而  
22 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  
23 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 4. 刑法第 293 條：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，處 6 月以下有  
2 期徒刑、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  
3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  
4 刑。

5 (三) 況且，依照當時的修法提案，多數修法建議都是依照肇  
6 事逃逸之行為人是否有致重傷或致死而有不同之刑罰  
7 (附件 4)，故現行之系爭規定未能分別就犯罪情節輕重而  
8 有不同之刑罰，顯已違反罪刑相當原則。

9 四、未查，依照現行系爭規定，恐難達到修復式司法之目的：

10 現行的肇事逃逸罪之最低法定刑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，無法  
11 易科罰金，是行為人縱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仍須入監服  
12 刑，依此結論，恐降低行為人藉由賠償被害人，進而達成和  
13 解之誘因，此部分顯不利於被害人，亦無法達成修復式司法  
14 之目的。

15 五、綜上所述，現行之肇事逃逸罪，並未就犯罪情節輕重分別處  
16 以不同之刑罰，顯已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而侵害  
17 了人身自由權，此外，更可能降低行為人賠償之誘因，進而  
18 不利於被害人，懇請 鈞院審酌上情，予以違憲之宣告。

19 肆、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：

20 附件 1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交訴字第 15 號、臺灣高等法  
21 院 106 年度交上訴字第 166 號、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  
22 字第 2599 號之全卷資料。

1 附件 2：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669 號。

2 附件 3：立法委員林佳龍之修法新聞稿。

3 附件 4：立法院公報，刑法第 185 條之 4 之修法對照表。

4

5

6 謹 狀

7 司法院 公鑒

8

9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1 4 日

10

聲請人： 吳俊興

聲請代理人： 劉孟哲律師

11